

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 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41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以上证公函（2017）0635 号向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其中第三项：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宗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无，请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原因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现将回复意见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两类业务的特点为在销售商品前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物权。

因上述业务中公司对交付的货物没有完整的控制权，没有承担该货物的主要存货风险（货物的物流和仓储风险），更适宜采用净额法核算，故公司对上述业务在 2016 年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2015 年同类交易按总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为 260,615.40 万元，营业成本为 259,625.63 万元，形成的利润总额为 989.77 万元。虽然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都没有影响，但由于应调整减少的营业收入

259,625.63 万元占 2015 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 2,112,597.12 万元的比例为 12.29%，仍属于产生较大影响，故应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25,971,174.62	2,596,256,252.03	18,529,714,922.59
营业成本	16,522,395,308.82	2,596,256,252.03	13,926,139,056.79
利润总额	3,895,951,078.92		3,895,951,078.92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相关规则进行追溯调整和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2 日